

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经验。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缪兰娟

寿邹

翟栋民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缪兰娟



寿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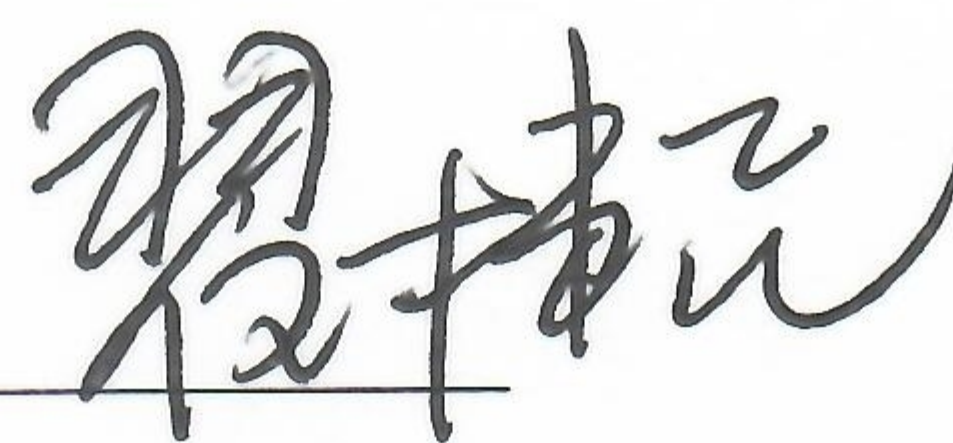
翟栋民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众望布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缪兰娟

寿邹



翟栋民

2021年4月22日